

镇安县 2024 年生态保护纵向综合补偿项目  
(镇安县全域入河排污口调查)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甲 方：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

乙 方： 西安润明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0 月



# 技术服务合同

根据商洛华瑞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镇安县2024年生态保护纵向综合补偿项目（镇安县全域入河排污口调查）公开招标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文）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组成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本合同书

## 第二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 甲方以公开招标采购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镇安县全域入河排污口调查、数据分析整理、溯源，最终形成入河排污口调查报告，并提出“一口一策”整治方案。

2. 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签订合同后按照市县工作部署和时间节点开展工作，于2024年12月10日前完成全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并提供相关资料，2025年1月30日前完成“一口一策”整治方案，服务期限截至时间2025年11月30日。

3. 服务地点：镇安县各镇（街）及村（社区）。

## 第三条 合同金额

1.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元整（¥770000.00元）。

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上述技术服务费用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①合同签订后，调查工作内容完成 80%之后，甲方支付乙方总合同额的 65%；乙方完成调查报告编制及“一口一策”整治方案，通过技术评审及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总合同额的 35%。每期付款，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正式合法的发票，并提供相关资料。

②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翠华路支行

账户名称：西安润明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102 867 569 193

#### **第四条 服务质量及验收标准**

服务质量：

1. 乙方必须根据有关规范标准及国家、省、市有关城市发展规划的政策、法规和文件等的标准实施。

2. 乙方服务质量应符合入河排污口调查指南相关规定及技术要求。

3. 乙方服务质量应满足省市县入河排污口调查报告审核要求。

验收标准：

提交排污口调查报告，通过专家技术评审，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 **第五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负责调查的行政组织领导。安排专人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做好与有关部门之间的协调沟通，督导调查进度。

2. 协助收集调查所需要的基础资料。向乙方提供现有条件下能够提供的文件、数据、图片等资料，对乙方因工作需要开

展补充调查工作做好行政协调。

3. 对乙方参与项目的技术力量进行审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调整技术力量；随时对项目的调查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4. 负责解释项目技术要求，对成果文件进行审查，向乙方提出修改意见。如国家对项目技术或成果要求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

5. 按合同约定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乙方责任：

1. 安排专业人员深入排污口实地调查现状及数据分析。
2. 负责联系、安排调查、溯源有关事宜。
3. 配合甲方组织有关部门对成果文件进行评审。
4. 按甲方要求完成普查工作并提供完整的成果文件。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乙方按照《镇安县 2024 年生态保护纵向综合补偿项目（镇安县全域入河排污口调查）》实施节点及甲方具体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如不能按时完成，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 第十一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

2. 本合同订立地点：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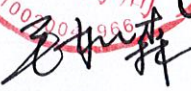
3.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

地 址：镇安县火车站桥头西侧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陈燕

电 话：0914-5339052

日 期：2024年 10 月 21 日

乙方（盖章）：西安润明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明德路2号鑫泰园23号楼1  
单元602室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29-89324920

日 期：2024年 10 月 21 日